

整理佛教一點意見

遠參老法師

原夫我佛為滿往昔慈悲願力救濟眾生故，示現世間，住世七十九載，說法四十九年，教化度脫束縛眾生，以恒河沙計，化緣既畢，聲教流傳仍能相繼，如燈續焰，如佛住世不異，所謂正法不滅者，資賴有出家僧侶為內護，在家國王長老等輩為外護，方能延長不墜，迨至後漢聖教傳入中土，雖亦有國王大臣為外護，出家僧侶為內護，異乎缺乏統一教權之制度，一任自由，好作福者廣造寺宇，多施田產，厚積僧糧，於是乎不良分子藉此安身，一生衣食住從此解決，更不知佛教為何物，習俗相沿，遂成俗化，雖名為出家，實乃變相家庭，認寺院為己有，產業為私物，置佛教於不聞不問，只知養尊處優，多納徒眾，不分良歹，致使佛教墜入不可收拾的狀態，悲夫！欲事整頓，實非易事，試問佛教因何而衰，寺產因何而敗乎？實由多數僧侶腐敗所致也，僧侶腐敗原因何在？由濫收徒眾故也，又因何而濫收徒眾？皆由不知教義，不敬愛佛教，不擇良歹故也，彼等不知教義不敬愛佛教，復因何所致乎？皆因不學故也，彼等又因何出家不學乎？實因無人教授故，如得教授人才，不致失學，若有學識便能愛敬佛法，以愛敬佛法故，不致濫收徒眾，若不濫收，則不養成一般敗類僧侶，若無敗類僧侶，便能杜絕社會種種詬病，於是佛教雖不振，亦不致如是衰微，寺產亦可保存也，據上理由，欲振興佛教保存寺產者，必先培養僧材始為有效，欲得培養僧材，須創辦佛學院，才能收其實果，有了僧材，何事不可辦？諸發心護法者可謂功德無量，惟必應察所護者，是法非法，有法無法，若只以修寺保產，並無佛教關係，非護法也，乃護寺產耳，若護寺產，雖能令一般腐敗僧，得其養尊處優，無衣食之慮，既無佛學，難免不作罪惡，彼既作罪，則護寺產者，未必得福，又護而隨失，則護不勝護，如是護之何益，我粵原有大小寺菴數百所，只以大叢林計，廢清時代共有二十六間，今所存僅二三而已，此二三間雖存，於佛教又何益乎？餘小寺不足說也，又各寺之習慣，必該寺之僧，認本寺及產業為己有，絕不許他寺僧侶過問，由是互相猜忌，不相愛護，只有我存彼亡之觀念，如是者，護寺護產護此資格之僧，又何益哉，故護法者必須切實認識佛教寺產，乃佛教公產非私產，住持權者公選德學兼優者任之，辦法如下例：

- 一、興辦佛學院培植僧材。
- 二、宣傳佛法化導社會。
- 三、興辦社會慈善事業（醫院、義學、施衣食等）。
- 四、整頓教理及清規。

僅略述一愚之見，以供護法諸公公決，然乎？否乎？

（轉錄新加坡中華佛教會佛教季刊第二號）